



專題統計分析

新北市客家族群現況分析

公務統計科 楊幼君



新北市政府主計處

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目次

壹、 前言	1
貳、 單一自我認定	1
參、 客家人口數	3
一、 我國各市縣設籍與常住之客家人口	4
二、 新北市各區設籍與常住之客家人口	5
肆、 客家語言使用情形	8
一、 我國客家民眾客家語言能力大致上與年齡成正相關	8
二、 新北市客家民眾客家語言之聽、說能力	9
伍、 結論與政策建議	10
陸、 參考資料	12

壹、前言

客家人口數約占我國總人口數六分之一¹，為臺灣第二大主要族群，然相較人口數最多的「河洛人²」(占比約七成)，仍有相當大的差距，因此，為促進客家人對自我族群的認同感，以使其文化語言得以傳承與發揚，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府)致力於傳承客家文化活動，其中每年舉辦的新北市客家桐花祭，107年更結合新北動健康舉辦為期近一個月的系列活動，該活動不僅擴大推展客家文化，同時也讓參與民眾走到戶外運動健康。以下就客家人口、語言使用情形及文化活動推展情形進行探討，以了解新北市客家族群現況及市府相關施政成果。

貳、單一自我認定

依據各種客家族群認定理論及研究結果，如何認定為客家族群有各種不同定義³，為觀察我國主要族群人口結構，此處使用較強烈之主

¹ 係根據客家委員會最新 105 年度全國客家人口暨語言基礎資料調查研究，我國單一自我認定的族群分布。

² 此處河洛人係「105 年度全國客家人口暨語言基礎資料調查」所稱之福老人。

³ 客家族群認定方式(各定義間可能產生重疊或包含之情形，並非互斥)：

1. 自我族群認同

(1) 自我單一主觀認定為客家人者，即為客家人。

(2) 自我多重主觀認定為客家人者，即為客家人。

2. 血緣認定

(3) 父親為客家人者，即為客家人。

(4) 母親為客家人者，即為客家人。

(5) 父母親皆為客家人者，即為客家人。

(6) 父母親有一方為客家人，即為客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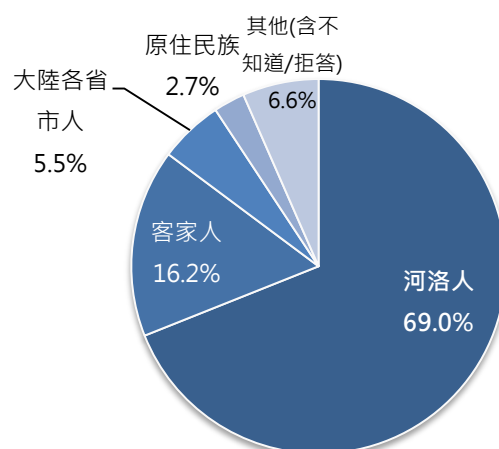
(7) 祖父母中有一方為客家人，或父親為客家人者。但不包含父親為大陸客家人者。

(8) 外祖父母中有一方為客家人，或母親為客家人者。但不包含母親為大陸客家人者。

(9) 歷代祖先中有人為客家人，或祖父母中有一方為客家人，或外祖父母中有一方為客家人，或父母中有一方為客家人。但不包含父母親皆為大陸客家人，或父親為大陸客家人且母親為其

觀認定，即「單一自我認定」來了解我國各族群分布狀況。

根據客家委員會最新 105 年度全國客家人口暨語言基礎資料調查研究指出，我國單一自我認定的族群分布，以「河洛人」占整體人口比率為 69.0% 最高，推估人口數約為 1,620 萬 1 千人，其次為「客家人」占比



圖一 105年我國主要族群人口結構
資料來源：行政院客家委員會。

16.2%，推估人口數約為 381 萬 5 千人，再其次依序為「大陸各省市人」占 5.5%、「原住民族」占 2.7% 及其他 6.6%，顯示客家人為我國第二大主要族群(圖一)。

進一步觀察歷年來我國客家族群消長情形，以「單一自我認定」之客家人口數來看，105 年為 381 萬 5 千人，占整體人口比率為 16.2%，相較 100 年之 329 萬人及 14.2%，分別增加了 52 萬 5 千人(16.0%)及 2.0 個百分點；同時有 81.1% 的客家民眾願意表明自己客家人身分，較 100 年的 76.9% 增加了 4.2 個百分點，顯示近年來客家人口呈成長趨勢，且亦愈來愈願意表明自己認同的客家人身分。同一期間(100 年至 105 年)

他族群，或母親為大陸客家人且父親為其他族群者。

3. 廣義認定

(10) 廣義定義，泛指以上 9 項定義中，至少有一項被認定為客家人者，即算為客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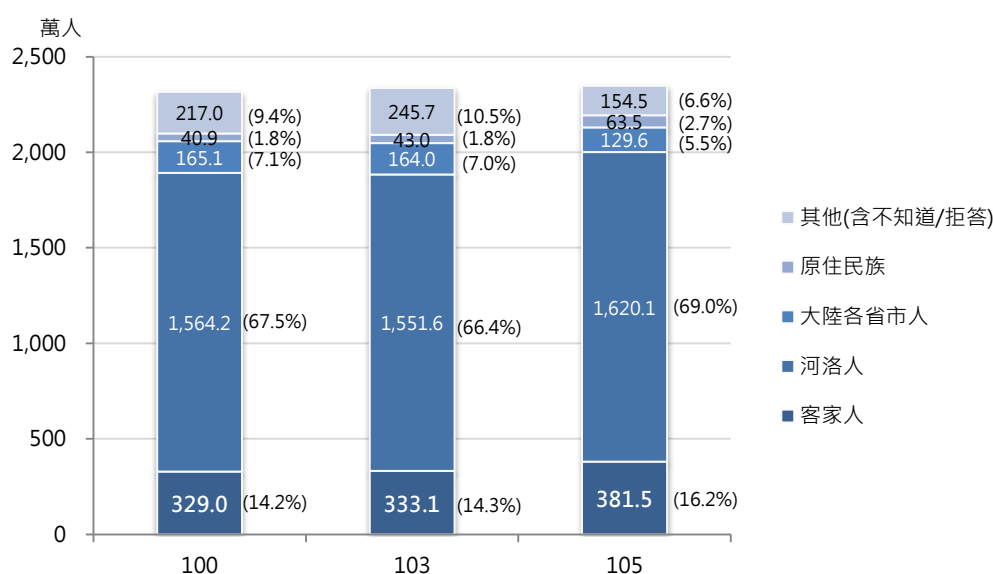
4. 語言認定

(11) 會說非常流利/還算流利的客語，或非常聽得懂/還算聽得懂客語者，即算為客家人。

5. 《客家基本法》定義

(12) 具有客家血源或客家淵源，且自我認定為客家人者。

除客家人外，河洛人及原住民族之占比亦分別自 67.5% 及 1.8% 成長至 69.0% 及 2.7%，而大陸各省市人及其他(含不知道/拒答)則分別自 7.1% 及 9.4% 下降至 5.5% 及 6.6%，顯示我國民眾愈來愈認同且願表明自己為客家人、河洛人及原住民族等臺灣主要族群(圖二)。



圖二 歷年我國主要族群人口結構

資料來源：行政院客家委員會。

附註：100 年為「99 至 100 年全國客家人口基礎資料調查研究」；
103 年為「103 年度臺閩地區客家人口推估及客家認同委託研究成果」；
105 年為「105 年度全國客家人口暨語言調查研究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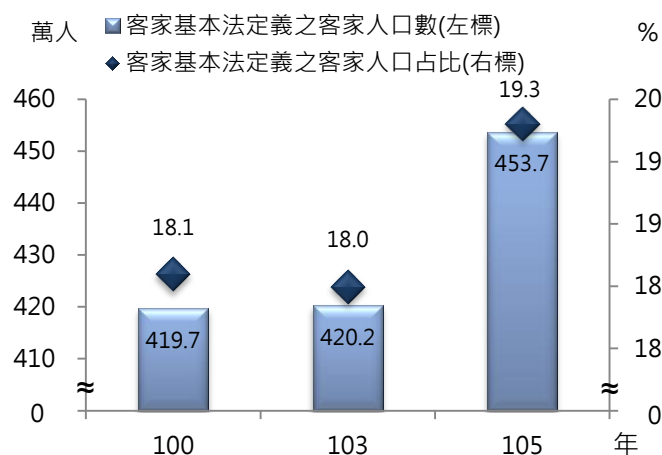
參、客家人口數

由於只要對客家族群具認同感，即為傳承客家語言文化的一份子，因此，《客家基本法》使用較寬鬆且主觀自我認同及客觀條件並重之客家族群定義「具有客家血緣或客家淵源⁴，且自我認同為客家人者」。觀察我國歷年《客家基本法》定義之客家人口數，105 年為 453 萬 7 千人，

⁴ 只要具有「配偶是客家人」、「主要照顧者是客家人」、「住在客家庄且會說客家話」、「工作關係會說客家話」或「社交或學習會說客家話」等上述任一項即認定為具有「客家淵源」。

占 19.3%，相較 100 年之 419 萬 7 千人及 18.1%，分別增加了 34 萬人 (8.1%) 及 1.2 個百分點，顯示對客家族群具認同感之客家人口，與單一

自我認定之客家人口同樣亦呈成長趨勢(圖三)。另觀察客家基本法定義之客家人口與單一自我認定之客家人口差距⁵，由 100 年之 90 萬 7 千人縮小至 105 年之 72 萬 2 千人，減少 18 萬 5 千人(20.4%)，顯示在客家人口成長的同時，其認同感也愈來愈強烈。



圖三 我國客家基本法定義之客家人口數及其占整體人口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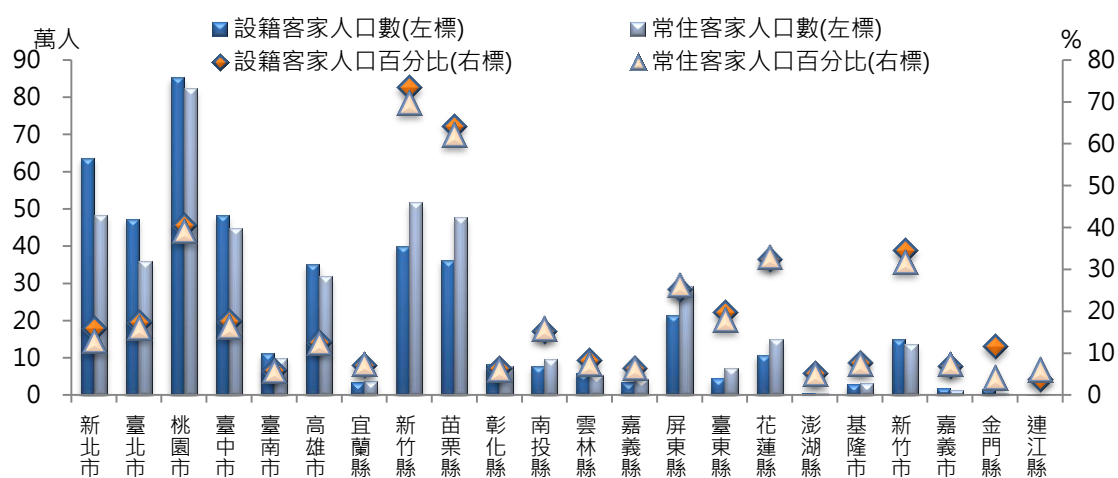
附註：同圖二。
資料來源：行政院客家委員會。

一、我國各市縣設籍與常住之客家人口

近一步觀察我國各市縣《客家基本法》定義之客家人口數(以下所稱客家人，皆為《客家基本法》定義之客家人)占各該市縣人口比率，若以設籍所在地來分，各市縣中以新竹縣客家人口占比 73.6% 最高，苗栗縣之 64.3% 次之，桃園市 40.5% 再次之，新北市占比為 16.0%；若以常住地區來分，則前 3 名次序同設籍所在地之次序，惟其占比分別為 69.9%、62.2% 及 39.2%，新北市占比為 12.9%。再觀察各市縣客家人口數，若以設籍所在地來分，各市縣中以桃園市客家人口數 85 萬 4 千人最多，新北市 63 萬 7 千人次之，臺中市 48 萬 3 千人再次之；若以常

⁵ 《客家基本法》定義之客家人口-單一自我認定之客家人口：數值愈小，代表族群認同感愈強，反之則認同感愈弱。

住地區來分，亦以桃園市客家人口數 82 萬 4 千人最多，新竹縣 51 萬 8 千人次之，新北市 48 萬 4 千人再次之；顯示雖新北市客家人口占比相對於其他市縣並不高，但客家人口數不論是以設籍所在地或以常住地區來分，皆居各市縣前 3 名，因此，如何協助新北市境內之客家人傳承其語言及文化，是市府重要之施政目標(圖四)。



圖四 105年我國各市縣客家人口數及其占各該市縣人口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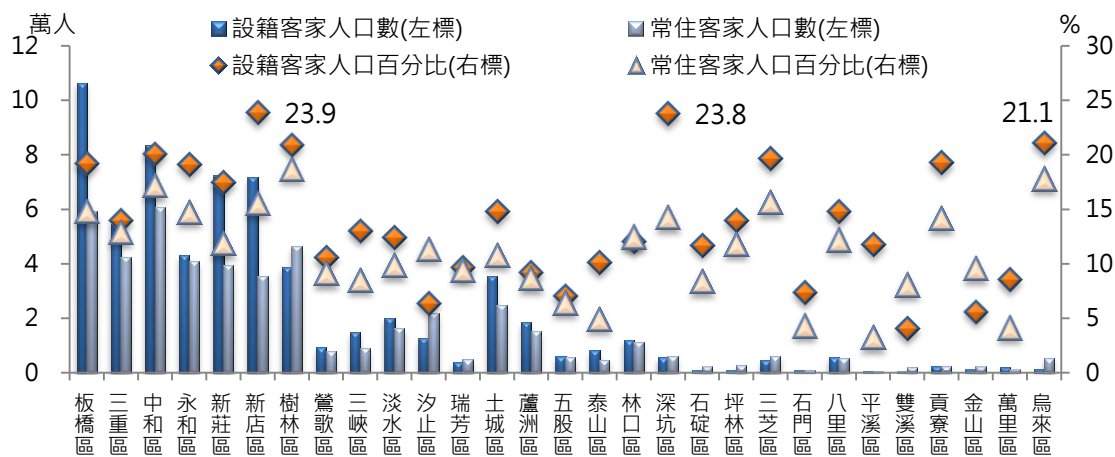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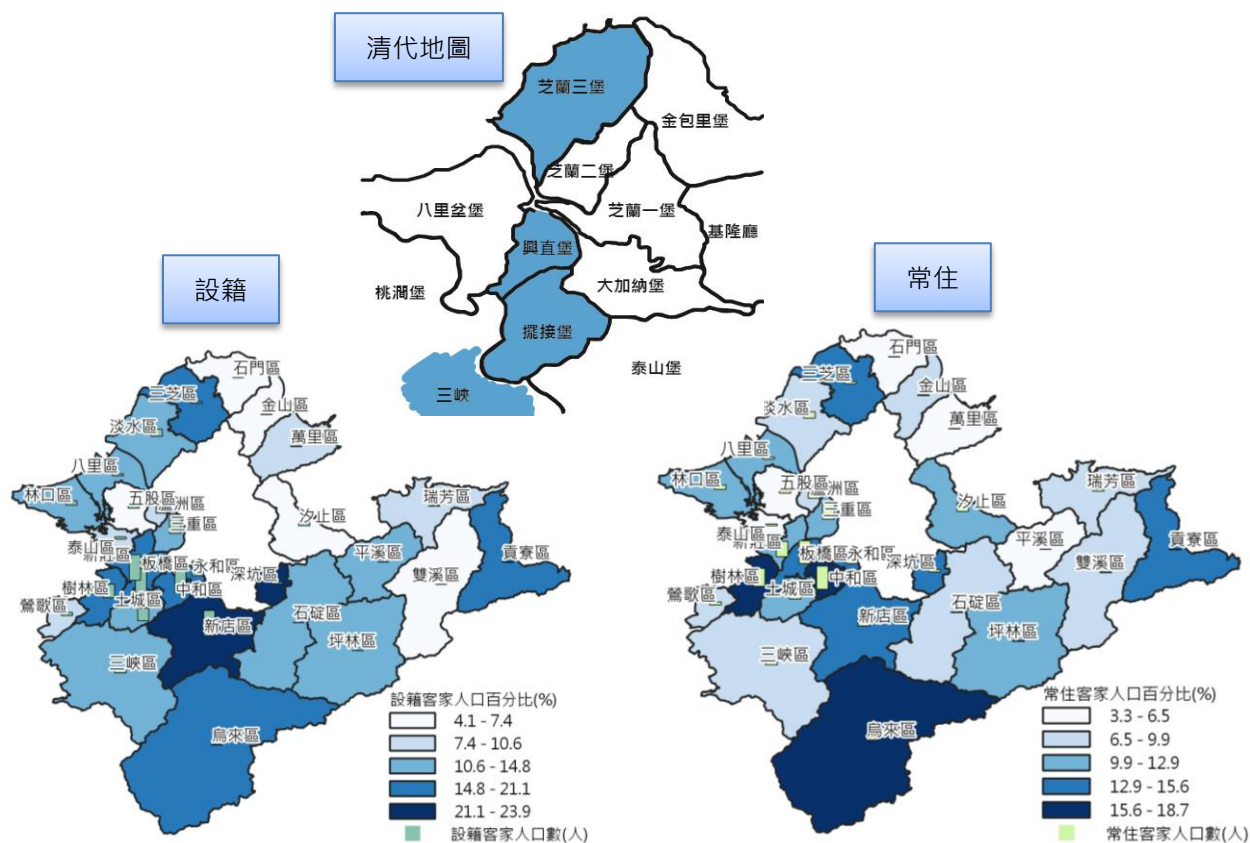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行政院客家委員會。

二、新北市各區設籍與常住之客家人口

細觀 105 年新北市各行政區(以下簡稱各區)之客家人口分布，若以設籍所在地來分，各區中以新店區客家人口占比 23.9% 最高，深坑區之 23.8% 次之，烏來區占比 21.1% 居第 3；而設籍所在地人口數則以板橋區 10 萬 6 千人最多，中和區 8 萬 3 千人及新莊區 7 萬 2 千人次之。若以常住地區來分，客家人口占比前 3 高依序為樹林區 18.7%、烏來區 17.8% 及中和區 17.2%，而常住人口數則以中和區 6 萬 1 千人、板橋區

5萬9千人及樹林區4萬6千人名列前3。由於青壯年易因就學或就業常住在戶籍地以外地區，因此，客家相關資源分配與政策可參考常住人口分布，而其他年齡層則有較高比率居住在戶籍地，因此，相關政策則可參考設籍人口分布(圖五)。

回溯清代客家人入墾新北市的重要聚集區，概略可分為芝蘭三堡的北濱客家、興直堡的新莊客家、擺接堡的漳汀客家大族及大豹流域的三峽山客等新北客家群聚的四大版塊。若以地理位置來觀察，設籍客家人口占比較高及常住客家人數較多之板橋、中和、樹林、新店、深坑及烏來區客家人口，推測可能來自於擺接堡的漳汀客家大族及大豹流域的三峽山客，而新莊區客家人口可能來自於興直堡的新莊客家，三芝區客家人口則來自於芝蘭三堡的北濱客家，相關客家政策規劃可參考各客家族群特性來推動(下頁圖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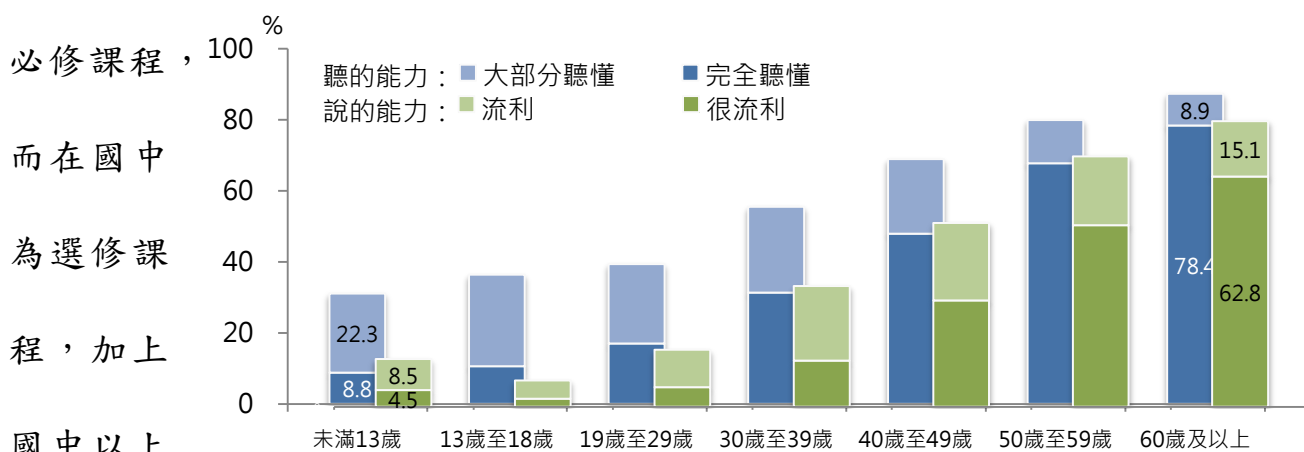
圖五 新北市各區客家人口數及其占各該區人口比率

資料來源：行政院客家委員會。

肆、客家語言使用情形

一、我國客家民眾客家語言能力大致上與年齡成正相關

根據客家委員會 105 年度全國客家民眾暨語言基礎資料調查研究結果，我國客家民眾認為最能代表客家文化的是「客家話」，其平均分數 4.91 分⁶，因此，語言是族群認同及文化傳承相當重要的一部分。觀察我國客家民眾客家語言能力，105 年有 64.3% 的客家民眾聽得懂大部分的客語，而 46.8% 的客家民眾會說流利的客語，相較 102 年⁷之 65.5% 及 47.3% 分別微幅下降 1.2 及 0.5 個百分點。若以年齡層來看，客家民眾之語言能力大致呈現年紀愈長語言能力愈好的情形，而聽的能力又比說的能力要高。值得注意的是，未滿 13 歲年齡層之客家民眾說的能力反較 13 歲至 18 歲年齡層要高，究其原因，可能因為本土語言課程在國小為



圖六 105 年我國客家民眾之客家語言能力

資料來源：行政院客家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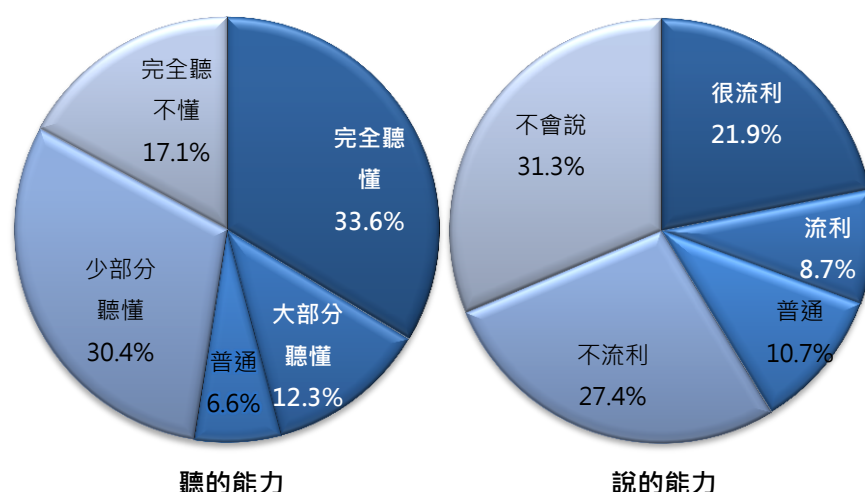
⁶ 由 1 到 5 分表示，分數愈高表示愈具有客家文化的代表性。

⁷ 101-102 年度「臺灣客家民眾客語使用狀況調查研究」。

學生上課時間較長，學校環境多使用國語，不若國小以下兒童處在家庭的母語環境時間較長所致(圖六)。

二、新北市客家民眾客家語言之聽、說能力

進一步觀察新北市客家民眾客家語言能力，105 年新北市約有四成六的客家民眾聽得懂大部分的客語，而約有三成的客家民眾會說流利的客語(圖七)。



圖七 105 年新北市客家民眾之客家語言能力

資料來源：行政院客家委員會。

同時根據該項調查，有 21.6% 的新北市客家民眾認為聽到客語的機會較以往多，較全國平均 18.8% 來得高，且六都中排名第 1；而有 10.8% 的客家民眾認為說客語的機會增加，低於全國平均 16.3%，六都中高於臺北市 9.6% 及臺南市 5.0%(表一)。為提升新北市客家民眾客語能力，市府補助幼兒園、國中小學及大專院校辦理客語教學相關活動⁸，104

⁸ 包括輔導學校辦理客語研習課程，以研習模式或營隊方式辦理以客家文化為主題之音樂性、舞蹈性、戲劇性活動，以及鼓勵大專院校開設客家文化通識課程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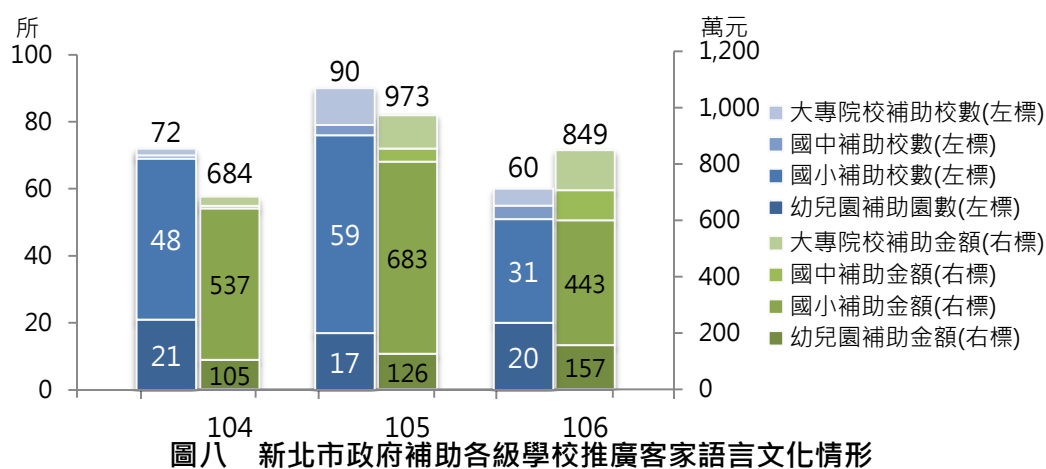
年至 106 年補助 222 所學校及幼兒園，共計 2,506 萬元(圖八)；由於新北市有 82.6% 客家民眾希望自己兒女學習客語，為使客語向下紮根，市府積極鼓

表一 105年新北市客家人一年日常生活中聽說客語的增加情形
單位：%

地區別	聽到客語機會			說客語機會		
	小計	增加非常多	略為增加	小計	增加非常多	略為增加
全國	18.8	6.9	11.9	16.3	5.4	16.9
新北市	21.6	4.3	17.3	10.8	1.6	9.2
臺北市	14.6	4.0	10.7	9.6	3.0	6.6
桃園市	18.6	6.4	12.3	15.8	4.2	11.5
臺中市	16.9	5.3	11.6	12.2	4.4	7.9
臺南市	8.4	2.6	5.8	5.0	1.7	3.3
高雄市	19.2	8.8	10.5	22.3	9.2	13.1

資料來源：行政院客家委員會。

勵學校辦理客語教學活動，近 3 年補助幼兒園及國小之所數皆占所有補助學校八成以上，補助金額亦皆占七成以上，期使客家母語永續傳承。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局。

附註：106 年較 105 年補助件數及金額較少，係為集中資源以深耕客家語言，部分補助計畫整併，由 1 年延長為 3 年，採中長期合作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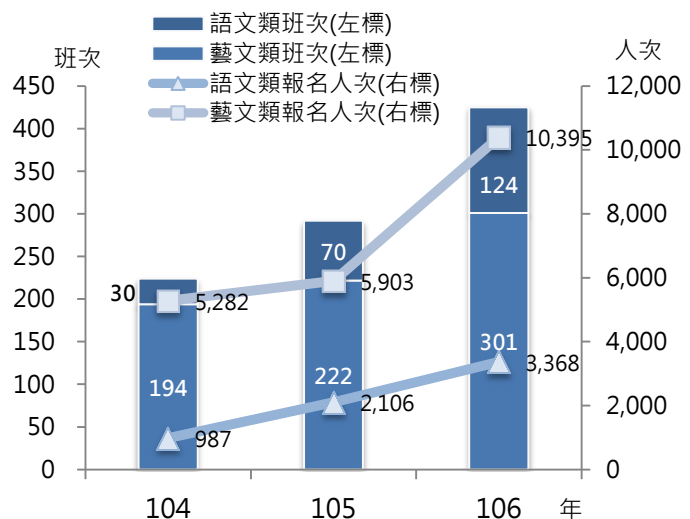
伍、結論與政策建議

為保存及創新客家文化，市府致力於客家母語及客家民俗慶典的傳承與推廣，除補助學校或團體等辦理文化活動外，亦自行辦理客家

文化活動，更開設客家文化研習班，以振興及發展客家傳統文化。

在補助客家文化活動方面，106 年市府共補助 189 件客家文化活動，補助金額 2,132 萬元，分別較 104 年之 127 件及 1,976 萬元增加了 62 件(48.82%)及 156 萬元(7.89%)，其中 106 年補助客家人民團體開設客家歌謠、樂器演奏、舞蹈、客語教學及其他才藝文化研習活動共 47 件，補助金額 822 萬元，分別較 104 年之 44 件及 797 萬元增加了 3 件及 25 萬元。在自行辦理之客家文化活動方面，104 年至 106 年市府共開辦 4,632 場次客家文化之演出、展覽、研討會或民俗信仰活動等，民眾參加非常踴躍，參加總人次每年皆超過或接近百萬人次；而同期間自行開設之客家文化研習班，不論是開設班次及報名人次皆呈現逐年遞增的趨勢，且 106 年開設 425 班次，參加人次高達 1 萬 395 人次，分別

較 104 年之 224 班次及 6,269 人次成長 89.7%及 119.5%，顯見市府開設之客家文化研習班，符合市民需求，其辦理成果豐碩(圖九)。



圖九 新北市政府客家文化研習班辦理情形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局。

陸、參考資料

1. 新北市客家淵源館。 <https://www.hakka-origin.ntpc.gov.tw/bin/home.php>